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5-02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1日 上午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六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审议修订公司《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25/7/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个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8月8日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11号(新百集团大楼六层)。

邮政编码：750001

联系人：李宝生 李丹

联系电话：0951—8564486

传　真：0951—8564486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审议修订公司《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5-02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集团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现场7人，通讯2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相关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包括《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相关监事会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27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议程序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股东会
4	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6	投资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会
7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修订	董事会
8	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董事会
20	信息披露备查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2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尚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余各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27号)，修订后的各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5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8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吸收合并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包材”)、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材基地”)，吸收合并完成后黑包材、药材基地法人资格注销。

本公司对下属部分子(孙)公司实施上述注销、吸收合并行为，系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优化投资控股体系，缩短管理链条，实现资源有效整合、降低成本集约发展。

本次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8-09-03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4676991975X

6、注册地址：五常市开发大街新华家园小区A栋楼东16米起第一户(6号楼15号商服)

7、经营范围：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46	49.46
负债总额(万元)	8.66	8.66
净资产(万元)	40.80	40.80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	0

二、部分子(孙)公司吸收合并情况

1、整体概览

序号	吸收合并主体	被合并主体	被合并主体类型	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
1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和承担。
2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吸收合并前，本公司持有的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为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随后实施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完成后，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和承担。

2、被合并对象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0-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47386441366

注册地址：五常市北环路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40.35	1,233.17
负债总额(万元)	13.64	35.50
净资产(万元)	1,126.71	1,197.67
营业收入(万元)	1,267.82	663.10
净利润(万元)	0.74	70.96

(2)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4-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84787505730F

注册地址：五常市五常镇亚臣路27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繁育加工、五味子、农副产品购销。中药材种子、中药材种苗购销。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所持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股权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09.85	1,201.70
负债总额(万元)	3.95	2.43
净资产(万元)	1,205.90	1,199.25
营业收入(万元)	2,910.76	1,027.56
净利润(万元)	38.38	-6.62

三、本次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下属部分子(孙)公司实施上述注销、吸收合并行为，系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优化投资控股体系，缩短管理链条，实现资源有效整合、降低成本集约发展。

本次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此而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整体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最终以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拟注销、吸收合并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实现营销体系各业务板块分线操作、独立运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组织效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吉安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哈医药”)。上述拟投资企业最终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1 关于投资设立葵花药业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1.2 关于投资设立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的议案》

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为优化投资控股体系，缩短管理链条，实现资源有效整合、降低成本集约发展。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吸收合并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包材”)、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材基地”)，吸收合并完成后黑包材、药材基地法人资格注销。

本次部分子(孙)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最终以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注销及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注销及吸收合并的公告》。

2.1 关于注销黑龙江葵花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2 关于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省葵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3 关于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黑龙江葵花药材基地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吉安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哈医药”)。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旨在通过优化投资控股体系，实现营销体系各业务板块分线操作、独立运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组织效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葵花药业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筹)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大健康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4)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注册地址：吉安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纸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食用水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批发；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筹)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哈尔滨)医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

(4)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注册地址：哈尔滨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

注：上述信息为公司初步拟定的信息，最终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旨在通过优化投资控股体系，实现营销体系各业务板块分线操作、独立运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组织效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交投生态”)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交投生态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交投生态，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将对交投生态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指截至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公告所载明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交投生态股东。前述出资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至预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交投生态以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交投生态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一)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集团”)以135,450,000元受让3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交投生态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交投集团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交投生态原有股份，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新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取得的交投生态股份。

(二)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 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 广州昱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4. 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65,000元受让19,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5. 粤民投慧桥深联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4,994,000元受让18,2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6. 郑州通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7. 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3,045,000元受让13,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53,705,000元受让11,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9.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46,700,000元受让10,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0.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30,355,000元受让6,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1.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2. 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5,218,000元受让5,4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三)剩余63,392,691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交投生态债务。

四、除权(息)处理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因此，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可能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交投生态现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预重整及重整过程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将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实际情况，对计算公式进行调整，最终以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广大中小投资者所持交投生态股票的绝对数量未发生减少。重整完成后，交投生态的基本面预期将发生根本性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预期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债务人、债权人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7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3年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云南交投”)、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了“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标要求，公司出资200万元，与该项目招标人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各联合体单位共同投资成立该项目的项目公司—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香公司”)，其中公司占都香公司股权比例为0.4%。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30日和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122、2023-129和2024-010)。

2. 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工程施工优势，公司拟与都香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第13合同段)，负责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环境保护设施及沿线建筑设施(含场平)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为97,776.27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金额为准)。因都香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97,776.2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监事马福斌、杨自全、邹吉虎、唐家财、宋翔回避表决，同时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南都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 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路30号

4. 法定代表人：但路昭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MADRA1MJ8N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履约能力：经查询，都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都香公司作为“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的项目公司，其各方出资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该项目为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交投等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价格基于项目概算总投资及各联合体实施范围，结合《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市场价格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合同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行情。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工程)名称：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第13合同段)。

2. 施工总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环境保护设施及沿线建筑设施(含场平)工程施工。

3. 合同金额：含税签约合同总价为97,776.27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

4. 付款方式：项目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10%。进度款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进行支付。同时每月进度付款需扣除3%质量保证金和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违约责任：逾期交工违约金5万元/天(限额为2%签约合同价)。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此外，发包人、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都香公司签订“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第13合同段)，负责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环境保护设施及沿线建筑设施(含场平)工程的施工，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若能顺利对上述项目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5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